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I)

第二章 刑法的任務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刑法的任務

- 一、維護社會秩序
- 二、預防犯罪
- 三、保護法益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價值 

刑法的任務：維護社會秩序

- 個人無法獨存於世界，而是藉由人與人的結合而形成社會。社會要維持和平，應有一定的規範供人遵循，否則社會將陷於混亂（anomie）與不安定。
- 社會規範與犯罪的理解方式，在犯罪學上，常以「**共同意見模式**」解釋：法律規範是建立在社會成員所共同承認的價值上。🚫

刑法的任務：維護社會秩序（續）

- 刑法維護社會秩序方式，一方面制定抽象的法律規範，告知人們何謂犯罪行為（侵害他人利益，超越生活常軌或不為合乎規範所期待之行為）；另一方面對犯罪人實以刑事制裁，以控制犯罪，維護個人與社會不受犯罪侵擾，使社會秩序穩定而和平。🚫

刑法如何避免被濫用

- 刑法幾乎是每一個國家進行社會控制的最重要手段
- 刑法規範的制定與刑罰運用，並非毫無限制。
- 必須符合法治國原則，尤其必須符合：
 1. 罪刑法定原則：「沒有刑法，就沒有犯罪，也沒有刑罰」。
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
 2. 罪責原則：有罪應罰，大罪大罰，小罪小罰
 3. 人道原則：不得設置違反人道或侵害人性尊嚴的殘酷刑罰

刑法任務：預防犯罪

一、一般預防：刑法乃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而來，使其不敢犯罪。又區分：

1. 消極一般預防→威嚇潛在犯罪人
2. 積極一般預防→型塑法忠誠性🚫

刑法任務：預防犯罪（續）


二、特別預防：又稱為「個別」預防，認為刑罰乃針對特定犯罪人而來的措施：

藉由矯正治療措施(Maßregel)以預防再犯

→ 針對行為人危險人格(Gefährlichkeit)

→ 期待未來不會犯罪🚫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


- 又稱威嚇預防
- 刑罰的目的乃藉由「刑罰本身的威嚇力」與「刑罰的執行」（例如公開執行死刑），以阻止一般人產生犯罪動機。
- 運作方式：人均懂得**理性計算與趨善避惡**
- 刑罰的痛苦可壓制犯罪的慾望或衝動
- （行為人想到犯罪所伴隨而來的刑罰之痛苦，就不會犯罪）
- 刑罰與刑罰的執行具有**心理強制**的作用，強調**殺雞儆猴與嚴刑峻罰** 

費爾巴哈 (1775-1833)

- 心理強制論：以潛在犯罪人的心靈控制作為理論的出發點，認為犯罪的動機，可以透過因犯罪所帶來的刑罰而受到壓制。因此刑罰可以在人的心中產生一種不敢犯罪的反對動機。🚫




費爾巴哈 (1775-1833) (續)


- 應事先公布犯罪態樣與刑罰，讓人民知悉刑罰的痛苦，人們就不會犯罪——罪刑法定是用來供人民理性計算 



對威嚇預防的批評

1. 以貶抑個人人格與人性尊嚴的方式來對待犯罪人。
一般預防是殺雞儆猴，刑罰成為把犯罪人當成示威性或示範性的工具，也就是用以警告其他人不要嘗試犯法的工具→人被客體化而失去主體性 

對威嚇預防的批評（續）

2. 容易陷入重刑化的迷思中，且有公開執行刑罰之傾向
3. 把人們犯罪的動機與不犯罪的反對動機過度簡化，忽略其他影響犯罪的因素：例如警察執行效率；個人內心倫理道德或良心的譴責；被逮捕的風險高低，社會政策，法治教育 

預防思想（相對理論）

- 一般預防思想

- 消極（負面）一般預防理論

- （威嚇預防，經濟人的假想，homo oeconomicus）

- 積極（正面）一般預防理論


- （整合預防，社會人的假想，homo sociologicus）

- 特別預防理論（個別預防理論）

積極一般預防理論

- 威嚇式預防理論：預設人民想要犯罪，但害怕刑罰，所以只好消極地打消犯罪念頭。但現實社會中：多數人都沒有犯罪的念頭，甚至反而有強烈的遵法意識。
- 對遵守法律規範的人而言，刑罰的存在與執行，不在於威嚇潛在的犯罪人（他者）不敢犯罪，反而在於以懲罰犯罪人（他者）而維繫與強化社會大多數成員（我族）既有的遵法意識。🚫

積極一般預防理論（續）

- 積極的一般預防理論認為，刑罰的任務並不在於威嚇，而是為了維持與強化人民對法秩序的忠誠性（遵法意識的維持與強化）
- 思想來源：黑格爾「否定的否定」

藉三種效應以達成積極一般預防

- 1) 「學習效應」，刑罰具有以社會教育為動機的「學習效應」，亦即，透過刑事司法在大眾面前的實踐過程而引起大眾對法律忠誠信守的內化效果。
- 2) 「信賴效應」，刑罰的行使得以使人民看見法律規範的效力被確實地實踐，且自然而然產生一種信賴感，信賴法律規範是會被一直實踐的。

藉三種效應以達成積極一般預防（續）

- 3) 「滿足效應」：藉由刑罰的實踐，得以使原來法規範被破壞所引起的社會不安，以及因犯罪人所造成的衝突，得以獲得平拂與滿足，並重新達到社會整合的效果，因此積極的一般預防理論，又被稱為「整合型的一般預防」。



特別預防理論（個別預防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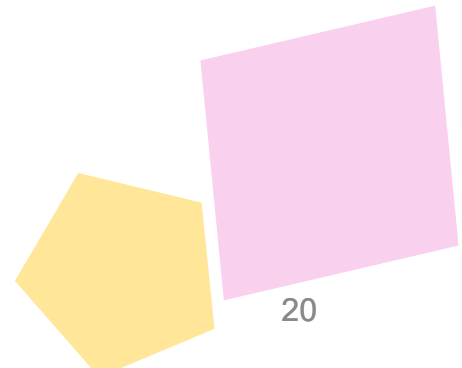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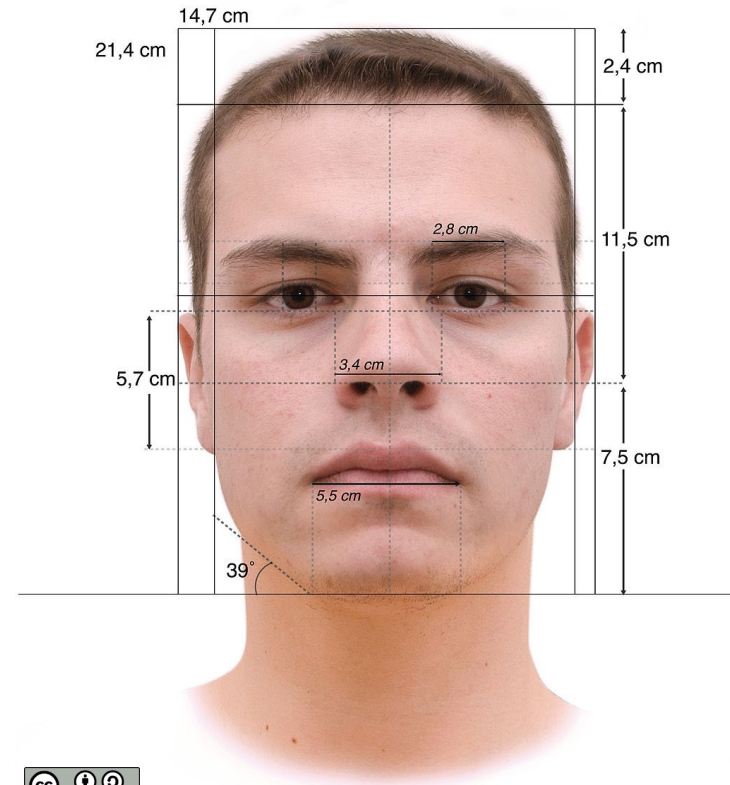
- 特別預防（再犯預防）：

刑法應作用於犯罪人，且應對犯罪人施以教育、矯正、治療（保安處分），以改善危險人格，避免未來再犯。而非單純出於應報思想而監禁（純粹的監禁並無再犯預防的作用）🚫

特別預防理論（個別預防理論）（續）

- 目的：社會防衛，消除犯罪人對整體社會之危害，確保社會大眾不會再受此犯罪人的侵害
- 刑罰執行方式：刑罰的執行應根據犯罪人之不同而不同，也就是應該「個別化」，故先將犯罪人分類，依受刑之不同而給予不同處遇，例：少年犯與成年犯應分類，少年犯給予感化教育；正常人與精神疾病犯人應分類，後者給予治療以消除再犯危險

龍布羅梭：「生來犯罪人」—具原始野蠻人特徵，頭蓋骨低、顴骨高、臉色蒼白、耳朵大，暴發性感情、道德低落



特別預防影響：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


刑罰

- 一、主刑：得單獨宣告 (§33)
 - 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拘役；5、罰金
- 二、從刑：原則上須與主刑一併宣告, 例如褫奪公權

保安處分

- 替代性的保安處分（替代刑罰）
- 補充性保安處分（補充刑罰）
- 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強制治療

對特別預防理論的批判

- 如果刑罰的必要性，必須取決於犯罪人的危險性格與再犯危險，而非破壞法益的輕重程度，將使刑罰措施的輕重與時間長短，變成毫無尺度界限
- 第91條之1針對性侵害犯的強制治療措施，必須治療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這種不定期刑傾向的處罰觀點，與正義理念相違背 

對特別預防理論的批判（續）

- 犯罪人妖魔化，以凝聚全民除妖決心
- 馬丁森（Martinson）於1974年發表矯治無效論，研究發現再犯比率並未下降，此研究引發了刑罰制度的自我定位危機，「刑罰失靈」🚫


法益的概念

- 受刑法所保護的利益，即為「法益」
- 刑法的任務，在於「法益保護」。如果沒有法益保護必要性，就沒有刑罰需求可言。故刑法乃一部「法益保護法」。🚫


法益的概念（續）

- 法益用語之起源：德國學者比爾包（Birnbäum）於1834年在名為「論犯罪概念中權利侵害之必要性」中提出。本來費爾巴哈使用「權利（Recht）侵害」一語，其權利僅限主觀權利，過於狹隘。故比爾包使用「法律上之利益」（Rechtsgüter）一語，以包含「個人應受保護的利益」與「社會價值觀念」。亦簡稱「法益」🚫

法益的功能

1. 法益乃不法構成要件目的解釋的依歸：解釋刑法不能盲目進行抽象概念演繹，應有目的方向，才能避免流於概念法學。
2. 法益乃實質犯罪概念的核心
 - 形式犯罪概念：行為違反法律規範，該行為就具有形式的違法性
 - 實質犯罪概念：犯罪應具實質的社會損害性 

法益的功能（續）


3. 法益概念具批判刑事立法的作用：法益的實質內容，必須直接保護個人的核心利益或可回歸個人核心利益之保護，才具法益的資格，刑法不是打壓異己或維護特定意識型態的工具 

法益的分類

個人法益

- 啟蒙後始開展出來的法益概念
- 以「個人法益」為出發點
- 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秘密隱私、財產

超個人法益


- 國家法益，社會法益
- 對法主體而言，值得保護的利益，不僅是所擁有的利益或權利，也包含使其得以發展成為成熟公民，真正開展其人格、自由，使財產得以運用的各種法律秩序、機制或制度 

法益一元論與二元論

法益一元論主張，刑法所保護的法益，皆須以個人法益為依歸，始具有正當性。

超個人法益之保護，其最終目的也必須回歸於個人利益，例：國家主權安全、公權力運作的純粹性與不可收買性（瀆職罪）；國家公權力機關與司法審判追訴機關的順暢運作與實踐（妨害公務罪，藏匿人犯罪，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誣告罪）；公共安全與交通往來安全（放火罪，醉態駕駛罪）

法益一元論與二元論（續）

- 法益二元論認為，刑法上所保護的法益分為「私益」與「公益」兩種，其中私益指的是個人法益，公益指的是國家與社會利益，也就是超個人法益，兩者相互獨立。
- 對二元論之批判：國家組織、社會制度並非「目的自身」（Selbstzweck）

敵人刑法

Jakobs於2005
年提出

風險社會


危險刑法

抽象國家利益

- 「市民刑法」(Bürgerstrafrecht)，遵循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僅適用於締結社會契約且願意維護社會契約的市民
- 破壞社會契約的人屬市民社會的「敵人」，亦即「非人」(Unperson)，無權適用遵從法治國原則的「市民刑法」，而適用「敵人刑法」
- 特色：以刑罰排除或削弱其對市民社會影響，並視為一種排除風險的預防措施
- 例如：反恐刑法、毒品犯罪、組織犯罪



具道德意涵的法益

- 具道德意涵與道德宣示性的刑法：成人同性戀與人獸姦的處罰，過去屬「違反善良風俗」犯罪
- 刑法任務不應為營造純潔社會或避免一般人感到噁心而存在：血親性交罪，散佈猥褻物品罪，公然猥褻罪
→ 特色：無具體被害人
- 通姦罪：婚姻美滿或夫或妻應對婚姻具「忠誠性」，乃道德訴求。外遇屬個人私生活領域，刑法不應介入
→ 釋字第791號解釋 

釋字第791號解釋

1. 是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239條規定）對行為人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整體而言，實屬重大。
2. 況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之作用，然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釋字第791號解釋（續）

- 是系爭規定一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綜上，系爭規定一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

- 環境刑法法益

1. 保護人類存在利益，如禁止排放污水、廢氣
2. 保護人類的憐憫之心，例如處罰虐貓、虐狗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續)

Q：野生動物保護法想要保護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受獵殺或凌虐，著眼於瀕臨絕種之動物的生存，不應受到人類侵害。然而，犯罪人為何多數為原住民？

法益保護之爭

- 以「生態利益」為本位之刑法，亦屬將刑法工具化
- 刑法究竟可否有效達到生態保護目的？

法益與行為客體的區別

- 「法益」：刑法所要保護的利益或價值，屬抽象的理念
- 「行為客體」：犯罪行為所攻擊的具體對象或直接侵害的客體
- 例：甲將以乙殺死而犯了殺人罪


甲殺人行為的「行為客體」為「乙」這個人，
但所犯之殺人罪的「保護法益」則為「生命」的價值。

法益保護 VS 規範效力之維護

- Jakobs認為，刑法的任務並非在於法益保護，而是
在於規範效力的維護，也就是避免刑法規範的效力
遭到破壞，亦即藉「否定的否定」重新證明規範效
力是確實存在🚫

法益保護 VS 規範效力之維護（續）

- 批判：

1. 刑法的犯罪概念成了「義務犯」性質，把遵守法律當成人
民應遵守的義務，凡違反義務者，均視為犯罪，而不考慮
檢驗法益侵害性
2. 規範實效的維護固可保持穩固的社會秩序，但是穩固的社
會秩序並不全然代表生活利益的維持，尤其不正當的規範，
不應維持
3. 形成「惡法亦法」，維護穩固社會秩序凌駕於法益保護之
上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42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5	一、維護社會秩序……不得設置違反人道或侵害人性尊嚴的殘酷刑罰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1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6
4	6-20	一、一般預防：刑法乃……又被稱為「整合型的一般預防」。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4-1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6
5	9-10			WIKIMEDIA COMMONS, Jena Fürstengraben Denkmal PJA Feuerbach 2, Photo: Andreas Praefcke, May 2010,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Jena_F%C3%BCrstengraben_Denkmal_PJA_Feuerbach_2.jpg ,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license, 2023/07/20 visited.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21-26	特別預防（再犯預防）……此研究引發了刑罰制度的自我定位危機，「刑罰失靈」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8-22，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7	23			Cesare Lombroso WILIMEDIA COMMONS / 作者：Unknown author 來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Lombroso.JPG 瀏覽日期：2020/10/07，本作品為公共財
8	23			Face measurements based on lombroso's criminal anthropology WIKIMEDIA COMMONS / 作者：Nicolasbuenaventura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 Alike 3.0 Unported license. 來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Face_Measurements_Lombroso%27s_method.jpg 瀏覽日期：2020/10/07
9	27-28	受刑法所保護的利益，即為「法益」……亦簡稱「法益」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2-2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10	29-30	1、法益乃不法構成要件……維護特定意識型態的工具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3-2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31-33	啟蒙後始開展出來的法益概念……並非「目的自身」(Selbstzweck)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5-2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12	34	「市民刑法」……毒品犯罪、組織犯罪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7-2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13	35-37	具道德意涵與道德……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8-30，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14	38-39	環境刑法法益……達到生態保護目的？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30-3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
15	40-42	「法益」：刑法所要……凌駕於法益保護之上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31-32，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07